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

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授权管理层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并编制《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全类型金融衍生品静态持仓合约金额上限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 亿元，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p>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电子测试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设备维修、升级（测试）及相关商务服务和技术服务，智能制造产品生产，租赁。</p>	<p>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第七十八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8条、6.1.10条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p> <p>（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p> <p>（八）重大资产重组；</p> <p>（九）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第七十九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 <b>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b>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应当在 <b>董事、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一名董事或者监事的情形除外</b> 。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b>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b>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 <b>忠实</b> 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b>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b>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b>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以 <b>连选连任</b> ，但是 <b>连续任职时间</b> 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相关法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办法、通知等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 <b>上市公司</b> 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相关法律、 <b>行政法规</b> 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 <b>上市公司</b> 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b>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 ； （四）具有五年以上 <b>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b> 工作经验； （五） <b>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 ； （六）法律、行政法规、 <b>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b> 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	<b>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b>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b>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 ； （二）直接 <b>或者</b> 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限尚未届满的；

(十)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十一)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二)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三) 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十四)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十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限尚未届满的；

(十)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十一)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二)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三)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十四)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十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款中“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第一百零九条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第一百一十条	<p>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第一百一十一条	<p>除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第一百一十二条	<p>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p>	<p>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p>

	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所规定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p>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书面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行使下列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p>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b>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b>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 <b>董事会制订方案</b> ，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在 <b>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b> 。 <b>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b>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b>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 ，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b>过半数</b> 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二百二十五条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五）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六）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于本章程生效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仅与“行政法规”、“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七）行政法规或法规，是指中国国务院根据宪法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 <b>子女配偶的父母</b> 等。 （五）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于本章程生效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仅与“行政法规”、“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六）行政法规或法规，是指中国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并以国务院令予以公布的法律规范。

	<p>和法律制定并以国务院令予以公布的法律规范。</p> <p>(八) 部门规章指国务院各组成部门或直属事业单位通过的规范性文件。</p> <p>(九) 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十) 证券交易所,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p>	<p>(七) 部门规章指国务院各组成部门或直属事业单位通过的规范性文件。</p> <p>(八) 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九) 证券交易所,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p>
--	---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5.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 5.2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制度文件。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制度文件。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